

簡談智慧財產權——保護你我的智慧產物價值

O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ng the Value of Intellectual Products

文／黃雅鴻 Huang Ya-hung

智 慧財產權指人類用腦力創造的智慧產物，這種精神活動的成果，能夠產生財產上的價值，因此形成一種權利，形成一套法律規定保護的制度。智慧財產權在臺灣並沒有一部專屬的法律，保護相關權利的法律包括：《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營業秘密法》等。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fer to the intellectual products, and the results of spiritual activities. Due to their financial values, thus it forms a system of legal protection. In Taiwan, there is no exclusive law specificall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relevant rights laws include, "Copyright Law", "Trademark Law", "Patent Law", "Business Secrets Law" and so on.

近來愈來愈多智慧財產權的事件成為媒體焦點，可見智慧財產權愈來愈受重視。這是指人類用腦力創造的智慧產物，這種精神活動的成果，能夠產生財產上的價值，因此形成一種權利，形成一套法律規定保護的制度。

智慧財產權在臺灣並沒有一部專屬的法律，保護相關權利的法律包括：《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營業秘密法》等，而《著作權法》、《商標法》與《專利法》所制定的年代都相當久遠，最早制定的是《著作權法》，為1928年所制定，《商標法》則是1930年所制定；1990年代開始，由於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了使臺灣的智慧財產權符合國際規範，因此陸續進行了幾次大規模的修正或增刪。

著作人在著作完成即享有著作權

大部分的人可能並不知道，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這就是所謂的著作人格權。也就是說，著作權的保護採創作保護原則，不以註冊為保護要件。然而保護的範圍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並不包括所表達的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等。著作權保護的期間，國際上大多採取除了著作人的在世期間，還保護著作人去世後的50年內，臺灣也採取這種認定方式。

此外要特別注意的是，不論是雇用關係或委任關係，在沒有特別約定的情況下，受雇人或受聘人都是著作人，然而在雇用關係的情形，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在委任關係中，著作財產權則歸受聘人享有，但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不過，不論是雇用關係或委任關係，都可以約定著作財產權的歸屬。所謂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等權利。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

· 著作權法	· 專利法
· 商標法	· 營業秘密法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 光碟管理條例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www.tipo.gov.tw/np.asp?ctNode=6861&mp=1>

專利權分三種類型

當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就其創作提出專利申請，且經審查符合專利法的規定後，國家將其技術公開，並給予專利權，賦予在一定期間內的權益保護，這種權利就是專利權。專利權人在一定期間內，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其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的權利。

臺灣的專利類型分為發明、新型、設計三種，可同時申請發明跟新型的專利，〈43椅〉當時即獲得了新型專利及發明專利。發明專利的審查時間較久，大約需要18個月，其審查要件包括新穎性、進步性、與產業利用性。

《專利法》怎麼規定這三種專利類型的定義？

- 一、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所產生之技術思想的創作。
- 二、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 三、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法令同時規定許多不得申請的種類或情形，例如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不可以

申請發明專利，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也不能申請發明專利，又例如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情形不可以申請新型專利，有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純藝術創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情形也不得申請。也就是說，單純的發現、萬有引力定律等自然法則或科學原理，都不可以是發明專利保護的標的。

已取得國外專利，仍需在臺灣申請才能獲得保護

常見的疑問是，產品要出口到國外，需要在當地申請專利嗎？由於專利保護是屬地原則，產品要在當地獲得保護必須取得該國專利權。相反的情形是，已向外國申請專利，還需要再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嗎？同樣因為專利採屬地主義的原因，申請人雖然已向外國申請專利，若想在臺灣受到專利保護，仍然要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此外要注意的是，外國申請案已公開或已核准公告後才向臺灣申請的情形，將喪失新穎性。然而，申請人第一次申請專利的國家如果是WTO會員，或與臺灣有互相承認優先權，可在國外第一次申請後12個月（設計為6個月）內，儘快向臺灣提出申請並主張國際優先權。

商標需具有識別性

商標，是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識別性，是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商標是以註冊保護為原則。

商標如果在臺灣已經獲准註冊，商品如果要行銷到其他國家，在其他國家也要申請註冊嗎？與專利權相同，商標權的註冊效力係採屬地保護原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取得商標權，其受保護的範圍僅限於該註冊領域境內。所以，商標在我國雖然已經獲准註冊，商品如果要行銷到其他國家，在當地國最好也申請註冊，以避免侵害到他人的商標權。🌱